

非常视点

医生“裤掉不提”
体现对生命的尊重

秋实

近日,在四川省凉山州,一位医生做手术途中裤子掉落仍坚持做完手术的视频引发网络热议。不少网友被这位医生的敬业精神感动,纷纷点赞。视频拍摄者表示,当时医生做手术太专注,都没发现裤子掉了,被麻醉医生提醒后因担心提裤子会造成细菌污染,就没理会,直到术后才提上裤子。(7月7日《成都商报》)

裤子掉了,普通人出于本能,会第一时间将裤子提起系好。但这位医生起初对裤子掉了浑然不知,说明他的注意力已完全集中在手术台上,被提醒后仍然埋头做手术,则说明他将患者的安全放在了第一位。

其实,在诊疗过程中,如此敬业的医生比比皆是。仅在手术室里,就可以发现,跪姿做手术、带病甚至忍痛做手术的医生不在少数,医生累倒躺在地上等感人场面,更是司空见惯。诚如这位医生所言,“天塌了也要保证患者安全”。医生心里装着患者,别说裤子掉了,哪怕遇地震等重大灾害,仍然会坚持将关乎生命的手术做完。

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件事如何处理也是个问题。由于手术台要保持无菌,手术医生出现滴汗等现象,通常会由护士帮忙解决,但帮医生提裤子,做起来比较尴尬,拍摄该视频的护士也不好伸出援手。而如果让医生自己提裤子,就得重新洗手、更换手套,如此操作也很不现实。因此,医生在做手术时裤子突然掉了,最好不管不理,等做完手术再说。

在医务人员聚焦的丁香园网站,有关手术医生掉裤子的讨论帖时有出现,说明这并非个案。有医务人员分析原因认为,手术服不合身、松紧带老化是重要原因。手术服虽然有大小号之分,但医务人员在一堆公用消毒手术服中挑选,难免导致不合身。因此,不少医务人员呼吁,手术服有必要个人专用,并实现量体裁衣。

其实不仅手术服如此,手术医生在吃饭、临时休息等很多方面,都应该拥有更好的条件。社会在发展进步,也应该具备条件为医生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医生“掉裤不提”值得点赞,但也应进一步思考如何改善医生的工作条件。医生“裤掉不提”体现对患者生命的尊重,而善待医生最终也会让患者受益。

App成“犯罪教科书”
不能止于下架

常德

有网友近日爆料称,一款名为“安全相机”的拍照软件存在安全隐患。据了解,这款应用软件宣称自己是“取证专家”,可以让用户把相机伪装起来或是将屏幕伪装成黑屏、桌面,这样就没人知道用户正在拍照。除此之外,这款App还能定时拍摄偷拍的照片,并存储在“隐私相册”里,这样,即使偷拍者被现场抓包,也有可能因为对方找不到证据而逃避法律的惩处。

这款App名为“安全相机”,实为教人偷拍的“流氓App”。“偷拍”这一行为涉嫌侵害被偷拍者的隐私权、肖像权和名誉权。随着社会进入了“人人都有摄像机”的智能手机时代,偷拍问题屡见不鲜。如何保护公民个人隐私,防范偷拍,也成了大社会问题。“安全相机”的一些功能有教唆他人偷拍之嫌,不仅迎合了一些“偷窥狂”的恶趣味,还让App成了“偷窥狂”的“帮凶”。

这款“安全相机”助长不良社会风气,很可能会成为滋生犯罪的温床。对于此类App,显然要严查。在网友曝光,媒体报道之后,这款“安全相机”App已经在应用商店下架,但下架一个问题App还不够,应该采取手段让类似的App不再出现。

App是这个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重要载体,发挥着异常重要的作用,但一些App的运营并不规范,有的App涉黄,存在色情等低俗内容,有的App还成了教唆违法犯罪的“帮凶”,例如“安全相机”。对于这些App不仅要能及时下架,还要能监管前置,如像“安全相机”这样明显有教唆他人偷拍嫌疑的App,就不应给予其上架的机会。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加大对这些“流氓App”的惩治力度,除了下架外,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增加此类违法违规App的违法成本、违规成本。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App也要规范运行,发挥便民利民的作用,更不能成了“犯罪教科书”,成了“恶之源”。App软件应用商店也要严防此类App,不使其上架。只有从监管部门到App应用平台都能尽好自身职责,让那些违法违规App不再有生存空间,才能维护好健康清明的网络空间,维护好社会的和谐稳定。

首例转租“95”号段判案彰显法律威力

本报特约评论员

今日社评

在明知“95”号段语音线路不得转让或出租,且他人可能利用租用的线路实施通讯网络犯罪的前提下,江苏南通和广东深圳两家公司仍将“95”号段语音线路对外非法转租,相关号码涉及涉案金额达780万余元。近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两家被告单位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5万元,两公司相关负责人等6名被告人分别获刑。(7月7日《人民法院报》)

据介绍,该案是全国首例利用“95”语音线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南通市崇川区法院的这一判决,改写了打击非法转租电话语音线路主要依靠行政处罚的历史,对其他网络犯罪“帮凶”也必将产生重要的震慑与警示作用。

“95”号段号码是全国统一使用的客服热线号码,依照我国《电信条例》《电信网码资源管理办法》等规定,语音线路使用者不得将线路进行转让或出租。但近年来,一些企业见利忘义,将申请到的“95”号段非法出租,使得该号段号码成为通讯诈骗、恶意推销的首选号码。在此语

境下,对非法转租“95”号段者判处刑罚,无疑具有样本意义。

司法实践中,判断转租语音线路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难点在于如何认定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等情形之一的,可认定行为人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这为以刑罚手段打击非法出租“95”号段号码行为,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定,在这起案件中,两

被告单位通过租用服务器并安装VOS管理软件架设通信平台,非法对外转租“95”号段语音线路,向他人提供电话群拨和透传业务,按通话时长收取费用。尤其令人愤慨的是,两公司多次接到诈骗投诉举报后始终未及有效采取法定管理职责,而转租出去的号段被大量用于拨打诈骗电话,且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情节严重。法院判处两家公司罚金,6名主管人员有期徒刑,可谓定性恰当,罚当其罪。

目前,我国各地传统刑事案件大幅下降,但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发案率居高不下。调研发现,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已经实现全链条“产业化”,上下游的各个环节

均有专业“黑灰产业”商家提供服务。一些商家并不直接参与犯罪,但为网络犯罪提供帮助,导致网络犯罪门槛、成本极低,犯罪分子只需“购买服务”,就可以“傻瓜式”操作。

如果说诈骗分子是“元凶”,那么这些商家就是“帮凶”。遏制网络犯罪,对“元凶”固然要勇于亮剑,对“帮凶”同样不能手软,必须进一步加大违法成本,让其付出惨痛代价而得不偿失,方能以儆效尤。

全国首例利用“95”语音线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一审宣判,体现了刑法的严肃性,释放了严惩一切胆敢以身试法、帮助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的强烈信号,彰显了司法机关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的坚强决心。此案判决也向一些商家发出严肃警示——必须克服侥幸心理,坚守法律底线,坚持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否则必将自食其果。

进而言之,此案判决也督促工商、公安等部门积极担当作为,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对电信运营商的监管。特别要针对网络犯罪上下游各个环节,更加有力地落实打防管控措施,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反诈防骗浓厚氛围,合力筑牢网络安全屏障,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

纵深话题

老焊工评上正高级职称的重大导向意义

胡欣红

近日,浙江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排水有限公司老焊工丁卫松获一个好消息:自己获评正高级工程师。据悉,这也是浙江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以来,首位获评正高级职称的技术工人。

在公众印象中,评职称往往是教授、专家、工程师等高学历人才的专属,而技工人在获得高级技师后,技能等级也就到头了。如今工人也能成为工程师,这对技能人才无疑是极大的鼓舞,并释放出一个强烈信号——每一位凭技能、靠本事、善创新的技能人才,都有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和通道。

一线老焊工评上正高级职称,不是一时职能部门“偶尔为之”的产物。早在2018年,浙江省专门出台《关于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推进高技能人才

与专业技术人才的融通,鼓励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申报参加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评审或考试,搭建起技能人才成长的“立交桥”。2019年8月,浙江省经信厅、省人社厅联合制定下发了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不唯学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正是在浙江省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独木桥”“天花板”问题得以有效改变,也才有了像丁卫松这样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人才,凭借一手过硬的“真功夫”破格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并最终获得通过。

评价机制的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老焊工评上正高级职称”之类新闻不时出现,职称评审的新导向意在打通高技能人

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培养更多高质量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据报道,2020年以来,浙江省1036名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555名取得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1名、副高级职称64名。

不止浙江,北京等地也志在实现“高技能人才可申请高级工程师”等目标。2020年9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分层、分类为工程技术人才量身订制了清晰的职称评价标准,提出了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完善了正高级工程师直通车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了评价方式。

各地出台类似新政背后,折射了对高技能人才的渴望以及建成“高技能人才强省(市)”的强烈冲动。随着创新驱动战略

以及“中国制造2025”的大力推进,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已经成为紧迫的时代课题。数据显示,目前中国高级技工缺口超过2000万,整个产业工人队伍的高级技工占比仅为5%左右。在这种情况下,“一线老焊工评上正高级职称”不仅极大地刺激了公众眼球,更让人感到职业教育大有可为。

由于传统观念和社会治理模式等因素的限制,社会上对职业教育一度形成根深蒂固的偏见。随着国家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跟进,加上对就业现状认识的日益明晰,人们的观念正在发生潜移默化的喜人转变。而技术工人成长“天花板”的打破,不仅能让优秀技术工人们看到希望,更能进一步改变公众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培养出更多的“后来人”。

一种说法

重点监测“网红”护肤品效果可期

丰收

国家药监局6日对外发布《2021年下半年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该《计划》显示,儿童化妆品、祛斑美白类、宣称抗皱祛疤类等18类产品被列为安全风险监测重点品种。尤其引发业内关注的是,“网红”护肤类首次出现在风险监测计划监测品类当中,显示出执法部门加强网络销售化妆品质量监管的决心。(7月7日《法治日报》)

“网红”护肤类纳入重点监测品类,意味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这一变化符合消费者期待。因为护肤类产品众多,其使用者几乎涵盖各个年龄段,其中“网红”护肤品意味着产品热度高、销量大,一旦存在安全风险,可能会对不少消费者带来伤害。把“网红”护肤类纳入重点监测,可倒逼生产者重视质量,也能让消费者放心。

如今很多网络直播间都推荐护肤品,“网红”们千方百计制造爆款产品,不少消费者经不住诱惑就会购买,但不是每位消费者使用效果都好,有的是个人皮肤对某一种护肤品过敏,有的是产品质量存在缺陷,使用后出现斑点、多毛、脸变形等问题。今年1月,媒体曝出女婴使用婴儿护肤品后变成“大头娃娃”,就是因为产品添加了激素。

今年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明确,国家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有了新法规“加持”,对于包括“网红”护肤类在内的18类化妆品进行重点监测,无疑让执法部门的监管底气更足,对企业引导与倒逼效应会更显著。对于18类产品的监测结果,我

们拭目以待。

“网红”护肤类纳入重点监测后,无论是产品本身还是宣传营销等,都应该比以往更加规范。因为“网红”护肤品知名度相对较高,一旦存在违规问题,那么在上述《计划》引导下,既容易被消费者投诉,也容易被舆论监督,还容易引起监管者重视。如此一来,就形成了监管监督合力,相关企业和带货红人不敢背道而驰。

但也要指出的是,“网红”护肤类应该长期纳入重点监测,原因在于,“网红”护肤新品层出不穷,加之销售快、销量大,只有长期处于严格监管之下,才能防止劣质产品、虚假宣传等问题。这既需要网络平台对“网红”护肤品类加强内部审核监督,也需要监管部门建立长效机制,不给这类

护肤品违规机会。

其中,能否对护肤类产品的审批字号进行统一,值得思考。福建漳州“大头娃娃”事件暴露出,由于“消”字号产品审批容易,出现了“挂羊头卖狗肉”等乱象。比如引发“大头娃娃”的产品就是“(闽)卫消证字”。目前,化妆品市场有的产品是“消”字号,有的是“妆”字号等,能否统一字号,以便产品名符其实,方便规范管理?

除“网红”护肤类纳入重点监测外,笔者建议,所有的“网红”产品,不管是食品还是其他消费品,都应该纳入重点监管,越“网红”的产品越要严格监管。原因很简单,“网红”产品销量大,安全风险也大;“网红”产品如果不合格,会起到反面示范作用,同时会对消费信心和相关行业产生不良影响。

储户百万存款“失踪”,银行不能只担民责

李英锋



山东枣庄的孙女士2009年在银行存入100万元,5年后去取钱,却被银行告知存折上只有1元。2020年12月,法院判决银行支付孙女士存款及利息,然而,直到今年7月,法院对银行实施强制执行,孙女士才能拿到自己的钱。

对于储户而言,最担心的事莫过于,存折还在,但是钱却稀里糊涂地没了。当地司法机关为孙女士挽回了损失,讨回了公道,也为案件依法定性。孙女士是合法的储户,拥有合法的存折,拥有合法的存款权益,银行对孙女士百万存款的不翼而飞负有完全责任。

事实上,保障储户的存款安全是银行的契约责任和法律责任,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商业银行法》第五条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在孙女士不知情、未操作、无过错的情况下,她的百万存款在银行的存储模式中悄悄地变成了1元,显然,涉事银行没有尽到对储户存款的安全保障责任,构成了违约。

在事件发生后,银行不仅没有正视问题、积极修正错误、维护储户权益,而是拒不认账,一赖再赖,甚至咬定孙女士伪造存折。直到法院使出了强制执行的终极

法律武器,才迫使该银行承担了责任。涉事银行的态度非常恶劣,已经践踏了金融诚信底线和商业道德底线。

法院的强制执行貌似为该案画上了一个句号。目前看来,该案聚焦在民事范畴,银行也承担了支付孙女士存款和利息这一民事责任,不过,民事责任并不足以“对冲”银行的侵权行为。储户的百万存款缩水成了1元,这不仅仅是契约问题或民事问题,背后很可能涉及到刑事问题。近年来,各地也有发生过银行工作人员非

法盗窃、挪用、侵占储户存款的案件,涉案者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那么,在孙女士的百万存款趋近归零案件中,涉事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有没有故意或过失违法犯罪问题?涉事银行的管理中有没有漏洞?当地公安、银监等部门应该启动全面调查,找出孙女士存款消失的原因,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纪律责任,既还孙女士以及其他储户一个明白,也能据此给银行工作机制存在的漏洞打上补丁。

公安机关查明孙女士未伪造存折等全

融票证,法院也支持了孙女士的诉求。孙女士从一开始就是清白的、无辜的,她的存折从一开始就是真的。涉事银行作为存折的发放单位和存款档案及存储运行系统的管理单位,最清楚孙女士的储户注册情况和存折真伪情况,但涉事银行一直坚称甚至报称孙女士的存折是伪造的,并出具了有关“证伪材料”,导致孙女士无辜被警方立案调查。案件的结论表明,银行有诬告嫌疑,该行为性质恶劣,给孙女士的人身自由造成了一定侵害,妨碍了案件办理。对这一犯罪嫌疑,警方也应展开调查。

涉事银行把储户的百万存款弄丢,多年赖账不还,还反咬一口,已经造成了很大的信用污点,这个污点应被记入征信系统,应让涉事银行付出失信代价。储户百万存款不翼而飞,涉事银行不能只担民责,而是应该全面承担各项该担的责任。这不仅仅是对个案的一个必要交代,还能充分释放法律的惩戒、震慑、警示、教育功能,倒逼银行守住契约底线和法律底线,维护好储户的存款权益。

漫画/陈彬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主编/潘洪其 编辑/王涵 美编/司徒晓春 黄俊/李明 顾斌